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10人，代表股份315,71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4.39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9,4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3.51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6,25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87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8,59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2088%。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候选人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德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766,21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4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2.37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2《选举张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844,0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6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3《选举路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6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9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4《选举钱胜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20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5《选举张云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1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6《选举王晓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2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国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80,5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56,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9.04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2《选举史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4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3《选举宋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45,0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0,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4《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938,3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4,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74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战成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37,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0%；反对585,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弃权96,3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3,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0663%；反对5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128%；弃权9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2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26,3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567,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125,8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0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9348%；反对5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11%；弃权12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30,0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125,8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9779%；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12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0,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56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339%；反对5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987%；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4《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得现场结合网络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刘德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德伟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德伟	战成敏、张昱、路珂、史达（独董）、宋坚（独董）、张晓东（独董）
提名委员会	王国红（独董）	刘德伟、战成敏、路珂、史达（独董）、宋坚（独董）、张晓东（独董）
审计委员会	张晓东（独董）	刘德伟、张昱、张云京、王国红（独董）、史达（独董）、宋坚（独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达（独董）	刘德伟、张昱、王晓艳、王国红（独董）、宋坚（独董）、张晓东（独董）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晓东先生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路珂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阎忠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阎忠吉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电话	0411-39016969
传真	0411-39016111
电子信箱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排名不分先后）。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

（1）聘任武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万显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姜大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本次聘任的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聘任孙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6）聘任姜玉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7）聘任黄万成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8）聘任董娜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其中，财务总监孙湘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刘德伟，男，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07-2013.04，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3.04-2014.12，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4.12-2022.11，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11至今，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10至今，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24.12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5.04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战成敏，男，中共党员，1967年4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2014.10-2015.10，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5.10-2016.07，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6.07-2016.08，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6.08-2019.03，任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9.03-2020.06，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长山群岛旅游避暑度假区（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0.06-2021.09，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1.09-2022.08，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2.08-2025.08，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张昱，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滨海渔悦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03-2012.01，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01-2012.09，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2.11-2015.12，任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7.02-2017.05，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2017.05-2017.10，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10-2018.01，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01-2020.03，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03-2022.07，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07-2025.04，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08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10至今，任大连滨海渔悦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04至今，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路珂，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1995.07-2003.12，任大连真爱果汁有限公司工艺员、部门经理、总经理；2003.12-2004.12，任葫芦岛万佳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12-2006.03，任陕西通达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事业部总经理；2006.03-2009.07，任陕西天人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07-2017.10，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17.12-2020.07，任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0.09-2021.12，任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06-2022.12，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22.12-2023.01，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2023.01-2025.06，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兼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12-2025.08，任本公司董事。

钱胜红，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老虎滩球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张云京，男，中共党员，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长海县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自2014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至今，先后兼任大连长山群岛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大连金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长海为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海县盛海海珍品生态繁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大连长海长山影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大连长海百岛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乐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长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大连长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董事。

王晓艳，女，中共党员，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国红，男，中共党员，1968年9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分会副理事长，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辽宁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大连市首批创业导师等，2009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91.07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2012.06-2023.12，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研究所所长、教授；2018.06至今，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分会副理事长。

史达，男，中共党员，1973年4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霍英东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教育部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名师，辽宁省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辽宁省标准化专家组组长。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97.04-2006.12，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2006.12-2016.12，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2016.12-2020.8，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2020.08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2023.11至今，兼任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专家；2022.07至今，兼任大连市海岛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中心副主任。

宋坚，男，1971年6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学士，现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0.06-2007.08，任大连水产学院助理研究员；2007.09-2015.08，任大连海洋大学（原大连水产学院）副研究员；2015.08至今，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张晓东，男，中共党员，1979年5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4.04-2006.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6.08-2014.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4.08-2021.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08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08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进行学术交流。2022.08至今，兼任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04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2025.02至今，兼任大连高新园区广源热力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路珂，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武志强，男，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增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2001-2010年，任本公司广鹿分公司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养殖分公司经理、监事、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08-2015.12，任大连万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7-2021.08，任本公司三倍体牡蛎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8-2021.10，任本公司苗种与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11-2021.12，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苗种与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12-2023.02，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增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公司总经理；2023.02-2025.08，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增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万显斌，男，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2002.11-2004.01，任陕西省节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03-2008.11，任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11-2021.11，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03-2023.09，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01-2024.08，任大连尼尔卡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24.08-2025.08，任思玛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销售管理中心（国内）总经理、獐子岛品牌销售分中心总监、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1-2022.08，主要历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公司执行总裁、公司常务副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08-2025.02，任本公司副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02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销售管理中心（国内）总经理、獐子岛品牌销售分中心总监、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大为，男，1963年3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998.03-2002.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特种海产品管理科科长、增养殖管理科科长；2002.02-2006.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副所长；2006.02-2011.01，任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海监大连支队副支队长、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县处级）；2011.02-2022.08，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2022.08-2025.08，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孙湘，女，1975年12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质。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

2001-2005年，历任银河证券大连营业部、城市管理部财务人员、亚洲证券上海总部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5-2011年，历任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管理会计高级主管、大连轮驳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04-2020.05，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93）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08-2024.01，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01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

阎忠吉，女，1980年11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

2009.06-2012.05，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发展研究员、投资证券部投资分析员；2012.05-2014.09，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09-2019.11，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经理、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2019.11-2025.08，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

姜玉宝，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企业管理部经理。

2007.11-2017.11，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冷链物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监助理、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2017.12-2020.07，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20.07-2022.08，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22.08-2024.04，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企业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24.04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企业管理部经理。

黄万成，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水产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商品研发部经理、休闲食品销售部经理。

2007.06-2009.07，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食品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07-2010.08，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0.08-2013.05，任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05-2016.12，任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12-2018.05，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2018.05-2019.07，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兼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7-2020.02，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商品研发中心总监、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0.02-2020.07，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商品研发中心总监、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0.07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商品研发部经理、休闲食品销售部经理。

董娜，女，197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03-2008.01，任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02-2014.01，任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2014.02-2014.04，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经理；2014.05-2021.02，任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经理；2021.02-2022.06，任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贸易部经理、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06-2025.08，任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贸易部经理、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战成敏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成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战成敏，男，中共党员，1967年4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2014.10-2015.10，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5.10-2016.07，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6.07-2016.08，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6.08-2019.03，任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9.03-2020.06，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长山群岛旅游避暑度假区（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0.06-2021.09，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1.09-2022.08，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2.08-2025.08，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战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21,705,936.98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1,439,952,995股调整为1,500,721,631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7月23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